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
10樓

傳真：049-2332724

承辦人：張素菱

電話：049-2332131#7324

E-Mail：zss466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授發字第113020010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力學院）113年度涉外公務人員英語專業訓練班學員名冊2份及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於113年5月6日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力學院113年度涉外公務人員英語專業訓練班實施計畫辦理及本總處112年12月6日總處授發字第112020029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請轉知並協助正取學員至人力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(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>)-「學員(公務人員)專區」，以帳號密碼或自然人憑證登入，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；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線上報名流程。為使訓練資源有效運用，正取人員如不克參訓，請於本(113)年5月6日前函知人力學院（併以電子郵件通知），俾利辦理後續遞補作業。
- 三、旨揭訓練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錄取人員應統一參加人力學院辦理之訓前英語能力評量：
 - 1、檢測時間：本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開始（9時前報到，9時30分進場，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進場），預計於當日18時前完成檢測。
 - 2、檢測地點：逢甲大學(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) 丘逢甲紀念館紀104教室。

- 3、檢測項目：英語聽力、閱讀、口說及寫作測驗。
 - 4、請攜帶「有效身分證件（僅限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）、2B鉛筆及橡皮擦。
 - 5、請於本年5月5日（星期日）前，逕至下列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Fb36TPrADPaiQgi77>）填寫交通及用餐訊息。本次評量提供高鐵臺中站至逢甲大學專車來回程接駁服務，如有需求，請於前揭網址一併填列。
 - 6、檢測成績作為訓練成效評估之參考，將不另個別寄送成績。
 - 7、若無法參加評量者，應完成本年6月16日以前之多益聽讀測驗，並配合學校安排之說寫補測，繳交測驗成績後，始得參訓。
 - 8、本次評量為旨揭訓練之必要流程，請服務機關比照實體課程核給參測人員公假。
- (二)線上學習：實體課程上課，將由合作學校逢甲大學引導本班學員進行線上學習活動，請務必完成50小時（內含線上同步12小時）線上學習時數。
- (三)實體課程：
- 1、研習時間：新銳班一訂於本年7月1日至7月26日，精銳班一訂於本年8月5日至8月30日，每週5天，每天上課7小時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安排需要於夜間授課。
 - 2、報到時間：請於開訓當日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至人力學院南投院區文教大樓7樓703教室報到（可提前一天住宿）。
 - 3、上課地點：本訓練上課地點均在人力學院南投院區內，在訓期間提供膳宿（星期一至星期四需全時住宿，星期五晚餐及假日不供膳）。
 - 4、有關「報到/住宿」、「交通/停車」等相關事項訊息，請至人力學院網站（<https://www.hrd.gov.tw/>）「南投院區」「學員服務專區」瀏覽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人力學院專業訓練組承辦人張素菱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9)2332131轉分機7324，電子郵件：zss466@hrd.gov.tw；有關本研習之訓前英語能力評量事宜，請洽逢甲大學產學經營與人才培育中心張淑安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分機2410，電子郵件：sachang@o365.fcu.edu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清華大學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環境部氣候變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農業部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銀行外匯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、雲林縣政府新聞處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逢甲大學(產學經營與人才培育中心)(含附件)

